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

114年度中秩字第25號

移送機關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

被移送人 蔡元富

住○○市○○區○○路○段○○○○○號○樓
之○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4年2月10日以中市警五分偵字第1140003035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蔡元富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以不當之言詞相加，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無故撥打警察機關報案專線，經勸阻不聽，處罰鍰新臺幣6,000元。

事實理由及證據

一、被移送人蔡元富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時間：民國113年12月9日3時2分至同日5時28分許及113年12月15日9時59分、同日10時8分許。

(二)地點：臺中市不詳地點。

(三)行為：被移送人使用電話號碼00-00000000於113年12月9日3時2分起至同日5時28分許止及113年12月15日9時59分、同日10時8分許，無故撥打警察機關報案專線共計25通，內容均非報案，經警方於電話中勸阻及制止，然被移送人仍繼續撥打警察機關報案專線，並以不當言詞相加，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全案經通知被移送人到場說明，並偵辦。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

臺中市政府警局第五分局松安派出所職務報告、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現場紀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調查筆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松安派出所調查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事件通話譯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松安派

01 出所員警工作紀錄簿。

02 三、按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
03 加，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無故撥打警察機關報
04 案專線，經勸阻不聽者，處拘留或新臺幣12,000元以下罰
05 鑄，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1款、第4款定有明文。又本法
06 規定之解散命令、檢查命令、禁止或勸阻，應以書面為之。
07 但情況緊急時，得以口頭為之，同法第6條亦有明定。查本
08 院審酌被移送人多次無故撥打警察機關報案專線，並以不當
09 言詞相加，造成警察機關虛耗人力、時間，影響警察機關正常運作，破壞社會安寧秩序，所為實有不當，有前揭證據足
10 堪佐證，核屬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1款、第4款之規
11 定，應依法論處。本院審酌被移送人違反本法行為之動機、
12 目的、手段，暨其違序行為之次數及危害情節、智識程度等
13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罰鑄。

14 四、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第85條第1款、第4款，裁
15 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8 　　　　　　　　　　法　官　林秀菊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日起五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1 由，向本庭提出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3 　　　　　　　　　　書記官　陳靖騰